

2021年武威市凉州区城北热源厂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1年武威市凉州区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
气超低排放工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实施部门：武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成瑞宏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举措，是地方政府的重要金融工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重要作用，着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加有效投资、优化经济结构、稳定总需求，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向省级主管部门申请，武威市积极开展 2021 年度甘肃省专项债券的申报和发行工作，用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为解决武威市凉州区城区冬季供热不足，推动城区燃煤锅炉满足超低排放标准，切实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防止大气污染。经武威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作为本市重大区域发展项目申请甘肃省专项债券。

（二）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和支出情况

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在 2020 年-2021 年共申请三期专项债券资金，合计金额 7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累计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6101.18 万元，资金支出执行率为 87.16%；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城北热源厂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凉发改发〔2019〕311号）文件和《关于调整变更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通知》（凉发改发〔2020〕165号），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1. 项目建设内容。（1）拆除现有的1#、2#、3#锅炉麻石水膜除尘器，为1#、2#、3#锅炉配套新建高效超低排放布袋除尘器，改造4#、5#锅炉布袋除尘器，为5台锅炉配套建设五套布袋除尘器共用的干灰库。（2）新建1#、2#、3#锅炉双碱法脱硫塔，三炉一塔，改造4#、5#锅炉的双碱法脱硫塔，配套建设脱硫浆液制备、石膏脱水、废水处理、工艺综合楼。（3）1#、2#、3#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NCR+炉外脱硫脱硝联合工艺。改造现有4#、5#锅炉烟气脱硝采用SNCR工艺，增设低氮燃烧炉外脱硫脱硝联合工艺。改造后5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SNCR+炉外脱硫脱硝联合工艺。（4）新增134×71×11.75米全封闭储煤棚，满足5×58MW锅炉30天的储煤量，煤棚按规范设计防尘喷雾系统等。（5）对现有5台锅炉炉尾部烟气、鼓引风系统、锅炉炉膛、混煤器、风室、上煤系统进行维修改造。

2. 项目建设情况。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包括环保工程设备及安装和土建工程及煤棚施工安装两部分内容，建安费合计8234.52万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项目已完成1#-5#锅炉布袋除尘器改造5套、双碱法脱硫塔改造5套、低氮燃烧+SNCR+炉外脱硫脱硝联合

工艺改造工程的施工和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储煤棚已完成 9514 m²主体工程，现准备架设钢结构屋面，浇筑储煤棚地坪并安装消防设施，预计 2022 年 8 月完成。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项目评价组基于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评价，评价得分为：**76.89 分**。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评分等级的划分要求，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中**。

总体认为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及前期工作准备充分。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大部分已实现。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计划范围内。项目的实施保障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改造后的锅炉符合排放标准，间接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有力的支持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 86.38%。但同时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部分管理工作未按制度执行，专项债券管理不到位，自筹资金未落实，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未达标，风险管控不到位，项目建设完成不及时等问题。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为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项目设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为“改建 1#-5#锅炉配套新建高效超低排放布袋除尘器、5 台锅炉改建为双碱法脱硫塔、1#-5#锅炉增设低氮燃烧及炉外脱硫脱硝

联合工艺、新增 134×71×11.75 米全封闭储煤棚”。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经过调研走访、查阅资料并经过综合分析后认为，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 2021 年度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仅反映出项目的预期产出，未能有效反映出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绩效指标。

（二）部分管理工作未按制度执行

1. 项目管理不规范。该项目中标单位是以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牵头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武威高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参与的联合体。在施工过程中，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发现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技术能力无法完成 5#链条炉（80t/h）低温 SCR 脱硝超低排放工艺的施工。为赶工期，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和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与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5#链条炉（80t/h）低温 SCR 脱硝超低排放工艺的施工。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查看相关合同文件后发现，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和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约定本工程不得分包。因此，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与其他两方直接签订三方协议的做法不符合合同约定。

2. 合同管理不规范。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后需出具履约担保，但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未约定履约担保。

在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和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实际合同中却附有一份未签字盖章的履约担保书模板。同时绩效评价工作组还发现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不提供工程预付款，但实际合同有工程预付款。因此招标文件编制的不严谨造成正式合同文本出现纰漏。

3. 施工现场管理和资料管理不规范。该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早于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监理安全日志记录日期早于监理合同签订日期。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牵头方为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但本项目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开工报审表等资料都以甘肃武威高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带头签订，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没有签章。监理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见证取样台账内容空白，没有记录等。

（三）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将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与其他资金存放在同一账户，无法与其他资金进行有效区分，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与结余不能清晰的显示。同时在核对资金支出会计凭证时发现，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凭证与其他资金支出凭证统一整理归档，未设置专门的预算收支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和管理。

（四）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未达标

根据《2021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武威市项目财务评价报告》的最新测算数据，预计投入运营后，该项目2021年收入为4692万元，2021年经营成本为3405.81万

元。根据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1 年项目利润分析表显示，2021 年该项目营业收入为 3750 万元，经营成本为 6475.03 万元。经营成本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7-9 月的煤炭采购期，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至每吨 1244.92 元，较 2020 年 417 元的均价上涨 3 倍，造成项目运营压力增大，实际亏损 3482.49 万元（此金额根据城北热源厂 2021 年财务数据综合计算所得），暂未达到收益平衡。

（五）自筹资金未到位

根据《2021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武威市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显示，除专项债券外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还需自筹资金 3275.46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但截至本次绩效评价结束前，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未能筹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六）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凭证显示，5#链条炉（80t/h）低温 SCR 脱硝超低排放工艺的工程款 312 万元由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指示付款函，同意工程款直接支付给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但根据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丙方）和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共同与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三方协议第 7.3 款规定：“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付款，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货款”。同时发现已支付给芜湖阡宇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乙方）的货款发票却由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开具，不符合合同条款约定。

（七）项目建设完成不及时

根据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工期 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考虑到 2020 年城北热源厂供暖作业，冬季停工等实际因素，本项目应于 2021 年供暖季来临之前完工。但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储煤棚新建工程仍未完工。

（八）实际供热面积未达预期目标

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锅炉改造部分完成后于 2021 年冬季提供供暖服务。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城北热源厂实际供热面积为 150 万平方米，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年供暖面积 510 万平方米，与实际相差较大。

（九）项目受市场风险影响较大

在 2021 年 7-9 月的煤炭采购期，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至每吨 1244.92 元，较 2020 年 417 元的均价上涨 3 倍，造成项目运营压力增大，亏损较高。因此项目受煤炭市场波动、供热面积未达预期、经营成本加大等因素制约，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绩效监控落实不到位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未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 号）

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开展有效的绩效监控，对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

（十一）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未能有效落实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管理、资料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监控等方面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要求。

四、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绩效目标应当重点反映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对照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二）按照管理制度进行督查整改

对未按管理制度执行所出现的各种问题，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应进行梳理，做好分类记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的要求进行整改。对5#链条炉（80t/h）低温SCR脱硝超低排放工艺所出现的三方协议问题，建议两种解决方法。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合同”第四章“合同的履行”第五百一十条之规定，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可与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允许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本工程部分内容进行分包。二是武威市城区集中

供热有限公司可与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5#链条炉（80t/h）低温SCR脱硝超低排放工艺的施工内容从原合同中解除剔除，并将该部分工程重新招标。

（三）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及风险管控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收益，同时对市场波动等潜在风险加强管控，规避因煤炭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四）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应为专项债券资金开设新账户。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管理，并对现有的财务凭证进行重新分类，归档。

（五）尽快落实自筹资金

依据《2021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武威市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所做出的承诺，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应尽快落实3275.46万元的自筹资金用于项目正常支出，以保障项目顺利竣工。

（六）保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合规性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应根据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合同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合规。

（七）有效落实绩效监控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应按照《甘肃省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

要求，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

（八）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应落实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专项债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事中和事后绩效监控。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总体绩效目标	5
(二) 2021 年度 (或阶段性) 绩效目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三) 绩效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2
五、评价结论	3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39
(二) 部分管理工作未按制度执行	39
(三)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	40
(四)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未达标	41
(五) 自筹资金未到位	41
(六) 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	41
(七) 项目建设完成不及时	42
(八) 实际供热面积未达预期目标	42
(九) 项目受市场风险影响较大	43
(十) 绩效监控落实不到位	43
(十一) 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43
八、有关建议	43
(一)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43
(二) 按照管理制度进行督查整改	44
(三) 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及风险管控	44
(四) 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	44
(五) 尽快落实自筹资金	44
(六) 保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合规性	45
(七) 有效落实绩效监控	45
(八) 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45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十、附件	45

2021年武威市凉州区城北热源厂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举措，是地方政府的重要金融工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重要作用，着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加有效投资、优化经济结构、稳定总需求，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向省级主管部门申请，武威市积极开展2021年度甘肃省专项债券的申报和发行工作，用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为解决武威市凉州区城区冬季供热不足，推动燃煤锅炉符合超低排放标准，切实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防止大气污染。经武威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作为本市重大区域发展项目申请甘肃省专项债券。

(二) 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投资估算

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预计总投资10275.4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8778.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28.37万元，预备费294.19万元，建设期利

息 167.90 万元，发行费用 7.00 万元。其中：本次该项目拟通过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2000.00 万元。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本期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发行费用按总投资的 0.1% 测算。由此估算债券存续期间利息费用为 800.00 万元，发行费用为 7.00 万元。

表 1：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工程建设费	8778.0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	1028.37
三、预备费	294.19
四、建设期利息费用	167.90
五、债券发行费用	7.00
工程总投资	10275.46

2. 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筹措 10275.46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3275.46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其中：已发行债券 5000.00 万元，2021 年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

表 2：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自筹资金	存量债券	专项债券
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	10275.46	3275.46	5000.00	2000.00

3. 资金支出

该项目在 2020 年-2021 年共申请三期专项债券资金，合

计金额 7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6101.18 万元，资金支出执行率为 87.16%；

表 3：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和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债发行期数	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	
	收入	支出
2020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期）	2000	2000
2020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四期）	3000	3000
2021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	2000	1101.18
合计	7000	6101.18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城北热源厂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凉发改发〔2019〕311号）和《关于调整变更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通知》（凉发改发〔2020〕165号），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1. 项目建设内容

（1）拆除现有的 1#、2#、3#锅炉麻石水膜除尘器，为 1#、2#、3#锅炉配套新建高效超低排放布袋除尘器，改造 4#、5#锅炉布袋除尘器，为 5 台锅炉配套建设五套布袋除尘器共用的干灰库。

（2）新建 1#、2#、3#锅炉双碱法脱硫塔（三炉一塔），

改造 4#、5#锅炉的双碱法脱硫塔，配套建设脱硫浆液制备、石膏脱水、废水处理、工艺综合楼。

(3) 1#、2#、3#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NCR+炉外脱硫脱硝联合工艺。改造现有 4#、5#锅炉烟气脱硝采用 SNCR 工艺，增设低氮燃烧炉外脱硫脱硝联合工艺。改造后 5 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SNCR+炉外脱硫脱硝联合工艺。

(4) 新增 134×71×11.75 米全封闭储煤棚，满足 5×58MW 锅炉 30 天的储煤量，煤棚按规范设计防尘喷雾系统等。

(5) 对现有 5 台锅炉炉尾部烟气、鼓引风系统、锅炉炉膛、混煤器、风室、上煤系统进行维修改造。

2. 项目建设情况

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包括环保工程设备及安装和土建工程及煤棚施工安装两部分内容，建安费合计 8234.52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 1#-5#锅炉布袋除尘器改造 5 套、双碱法脱硫塔改造 5 套、低氮燃烧+SNCR+炉外脱硫脱硝联合工艺改造工程的施工和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储煤棚已完成 9514 m²主体工程，现准备架设钢结构屋面，浇筑储煤棚地坪并安装消防设施，预计 2022 年 8 月完成。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并成立了由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负责人

为组长，项目管理、工程技术、财务管理等人员组成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项目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在已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为 2021 年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制定了以下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改建 1#-5#锅炉配套新建高效超低排放布袋除尘器，为 5 台锅炉五套布袋除尘器建设共用的干灰库；二是 5 台锅炉改建为双碱法脱硫塔，配套建设脱硫浆液制备、石膏脱水、污水一体化、工艺综合楼；三是 1#-5#锅炉增设低氮燃烧及炉外脱硫脱硝联合工艺，改造后 5 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SNCR+炉外脱硫脱硝联合工艺；四是新建 134 × 71 × 11.75 米全封闭储煤棚。

依据《甘肃省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绩效目标应当重点反映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和第八条规定“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本项目总目标和项目年度目标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5 台改造后的锅炉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满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

立方米的超低排放标准。

2. 保障武威市凉州区城区冬季正常供热。
3. 保障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

(二) 2021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1. 改建 1#-5#锅炉配套新建高效超低排放布袋除尘器，为 5 台锅炉五套布袋除尘器建设共用的干灰库；
2. 5 台锅炉改建为双碱法脱硫塔，配套建设脱硫浆液制备、石膏脱水、污水一体化、工艺综合楼；
3. 1#-5#锅炉增设低氮燃烧及炉外脱硫脱硝联合工艺，改造后 5 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SNCR+炉外脱硫脱硝联合工艺；
4. 新建 134 × 71 × 11.75 米全封闭储煤棚。
5. 2021 年项目收益达到 4692.00 万元，满足本年度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6. 2021 年项目风险处在可控范围内（风险类型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工程风险等）。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深入了解专项债券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对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相关受益群体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满意度情况，综合评定项目的绩效等级，为专项债券资金申请、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

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水平，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涉及使用《2021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资金的武威市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发债金额2000万元。同时，对已发行的《2020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专项债券》和《2020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专项债券》等存量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3）《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4）《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

（5）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农牧厅《关于联合印发〈甘肃省冬季清洁取暖总体方案（2017-2021）〉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18〕337号）；

（6）2021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武威市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7) 2021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武威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8) 2021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武威市项目情况说明;

(9) 2021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10) 《武威市2019年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11)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威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武财办〔2021〕7号);

(12) 《关于城北热源厂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凉发改发〔2019〕311号);

(13) 《关于调整变更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通知》(凉发改发〔2020〕165号)。

2. 其他依据

(1) 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2)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决算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 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财政部门应监督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

评。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此次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将采用一种或多种绩效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具体方法如下：

2. 评价方法

（1）案卷查阅法

通过向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实施的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统计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满意度，了解各收益群体对该项目的看法，并听取各方对该项目的建议，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对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实施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对比分析，形成对该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

（3）现场、非现场相结合

通过对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实施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全面分析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最后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5）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数据核对法

通过对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实施过程中一系列数据进行统计核算，全面分析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前期工作、专项债券申请与安排、资金投入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规范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专项债券申请、专项债券安排、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过程。从组织实施、专项债券管理、资金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组织领导、管理制度健全

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监督整改、专项债券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本息偿还、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收益平衡、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自筹资金到位率、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建设成本、资金及运营成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六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完成率、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完成率、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质量达标率、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达标率、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项目成本节约率、专项债券资金成本节约率、运营成本节约率、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等。

(4) 效益。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受益群体满意度等四个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综合考察。主要包括：运营收入、项目风险可控、符合超低排放标准、武威市凉州区城区正常供热、保障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支持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2.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绩效目标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2）行业标准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贯彻落实相关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参照国家公布的相关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

参照以往热源厂历史数据、统计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3. 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的设计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武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威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武财办〔2021〕7号）的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一级指标不做修改，二、三级指标进行个性化修改。针对项目特点，设置了个性化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因本次评价项目处在建设期，依据《甘肃省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决策、管理和产出等，运营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更加突出项目实施单位在工程质量、建设进度、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效果，因此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配为：**决策权重 11%、过程权重 29%、产出权重 36%、效益权重 24%**。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六) 评价人员组成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此次工作需求,成立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调研访谈及报告撰写等工作。人员构成划分为两个层面,即项目评价组实施人员与专家指导人员,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实施人员的构成将采取“项目经理+项目助理”的模式开展。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项目经理:为项目绩效评价的总负责人,统筹绩效评价整体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前期资料的准备、现场核查工作的安排、评价过程中的沟通协调、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项目助理:按照1名项目经理配4名项目助理的方式进行助理的调配,项目助理负责辅助项目经理的工作,帮助收集资料及现场问卷的发放等基础性工作。具体人员的安排如下:

表4:项目投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资质证书	分工	工作内容
1	芦光翰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项目,各方沟通、组织评价、三级审核。
2	钟磊	本科	项目管理 工程	工程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经理	全面参与评价,撰写成果文件。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资质证书	分工	工作内容
3	顾斌	本科	会计学	经济师	项目组成员	负责非现场评价资料收集，数据修正，出具意见。
4	刘兴麟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负责现场评价所有资料整理、汇总，出具意见。
5	陈琦镇	本科	法学	助工	项目组成员	负责现场评价所有资料整理、汇总，出具意见。
6	滕兆杰	本科	市政工程设计	高级工程师	外聘专家	为本次评价提供指导和场外咨询
7	杨立辉	本科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外聘专家	为本次评价提供指导和场外咨询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5月24日至5月26日）

（1）制定评价工作方案（5月24日至5月25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武威市财政局、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2）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5月24日至5月25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为项目设置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按时参加由委托方组织的方案及指标体系审核会议，听取相关部

门及行业专家对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的评审意见，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工作方案，报经委托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3）了解单位情况、初步收集资料（5月26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2. 评价实施阶段（5月27日至6月2日）

（1）现场调研（5月27日至5月31日）

为了保证评价进度，本次项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同步进行。现场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数据资料进行核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勘查，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填报数据统计表，具体流程如下：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运营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②访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进行记录。

③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

产运营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④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2) 问卷调查（6月1日至6月2日）

为进一步掌握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效益，本次调研对项目参与方相关人员、受益群众进行访谈和交流，并就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6月3日至6月4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经过现场调研并充分了解项目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修改和完善，使指标体系更好的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阶段（6月5日至6月20日）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项目决策类各项绩效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1	项目立项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5
		前期工作	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0.5	0.5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0.5	0.5
		专项债券申请与安排	1	专项债券申请	0.5	0.5
				专项债券安排	0.5	0.5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小计				

1. 项目立项（4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2.5分）

根据《关于城北热源厂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关于调整变更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通知》，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的程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同时按照中央和地方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项目立项符合《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国家计

委计投资〔1996〕693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04〕19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1.5 分）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按照程序规定，向发改、住建、规划、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提交申请资料，就该项目的立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在各级主管部门进行会议讨论和集体决策，项目涉及的文件、材料内容详实，数据可靠，立项程序规范、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2. 绩效目标（4 分）（-1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5 分）（-1 分）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为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项目设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为“改建 1#-5#锅炉配套高效超低排方收布袋除尘器、5 台锅炉改建为双碱法脱硫塔、1#-5#锅炉增设低氮燃烧及炉外脱硫脱硝联合工艺、新增 134x71x11.75 米全封闭储煤棚”。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 2021 年度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仅反映出项目的预期产出，未能有效反映出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绩效指标。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为项目设置的绩

效目标，不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1.5 分）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为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项目设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各类指标均能按照项目实施内容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同时这些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关性较高。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3. 前期工作（1 分）

（1）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0.5 分）

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项目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完成招标手续，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还未完成前期审批手续。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依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住建行业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疫情防控期间，需要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及重大民生工程，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的规定，向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项目先行开工建设的申请，经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同意后，在项目实施期间补充办理了相关手续。

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0.5 分)

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完成招投标程序，招标资料齐全。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均已按照程序已合法取得。

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4. 专项债券申请与安排 (1 分)

(1) 专项债券申请 (0.5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该项目符合：“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的条款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2) 专项债券安排 (0.5 分)

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项目总投资 10275.4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877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8.37 万元，预备费 294.19 万元，建设期利

息 167.90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申请三期专项债券资金合计金额 7000 万元，未超过项目总投资额度。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相匹配，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5. 资金投入（1 分）

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项目在编制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就项目投资金额分别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项目过程类各项绩效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9	组织实施	11	组织领导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1	1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2	2
				监督整改	2	2
		专项债券管理	9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	2	2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2	0
				项目收益平衡	2	0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1	1
		资金管理	9	自筹资金到位率	1	0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2	1.74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
小计					29	18.74

1. 组织实施（11分）（-2分）

（1）组织领导（1分）

本项目成立了由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负责人为组长，项目管理、工程技术、财务管理等人员组成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项目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依据其公司内部关于项目和财务的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进行的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同时依据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对参与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2分）

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①项目管理不规范

该项目中标单位是以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牵头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武威高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参与的联合体。在施工过程中，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发现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技术能力无法完成 5#链条炉（80t/h）低温 SCR 脱硝超低排放工艺的施工。为赶工期，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和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与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5#链条炉（80t/h）低温 SCR 脱硝超低排放工艺的施工。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查看相关合同文件后发现，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和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约定本工程不得分包。因此，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与其他两方直接签订三方协议的做法不符合合同约定。

②合同管理不规范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后需出具履约担保，但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未约定履约担保。在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和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实际合同中却附有一份未签字盖章的履约担保书模板。同时绩效评价工作组还发现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不提供工程预付款，但实际合同有工程预付款。因此招标文件编制的严谨

造成正式合同文本出现纰漏。

③施工现场管理和资料管理不规范

该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早于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监理安全日志记录日期早于监理合同签订日期。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牵头方为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但本项目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开工报审表等资料都以甘肃武威高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带头签订，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没有签章。监理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见证取样台账内容空白，没有记录等。**项目管理和资料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4。**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2 分。

（4）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1 分）

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已取得武威市不动产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5）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2 分）

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按照规定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和甘肃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项目信息完整、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6）监督整改（2 分）

截至本次评价结束前，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在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收到审计、督查、巡视等部门在项目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因此该项指标不做考核。

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专项债券管理（9 分）（-5 分）

（1）专项债券预算管理（2 分）（-1 分）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将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与其他资金存放在同一账户，无法与其他资金进行有效区分，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与结余不能清晰的显示。同时在核对资金支出会计凭证时发现，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凭证与其他资金支出凭证统一整理归档，未设置专门的预算收支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和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1 分。

（2）专项债券本息偿还（2 分）

该项目在 2020 年-2021 年期间共发行三期专项债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按照本息偿还计划累计支付利息 244.1 万元。项目的三期专项债券发行至今均按照本息偿还计划偿还本息。

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2 分）（-2 分）

根据《2021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武威市项目财务评价报告》的最新测算数据，投入运营后，该项目 2021 年收入为 4692 万元；2021 年经营成本为 3405.81 万元。根

据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1 年项目利润分析表显示，2021 年项目营业收入为 3750 万元，经营成本为 6475.03 万元。经营成本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7-9 月的煤炭采购期，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至每吨 1244.92 元，较 2020 年 417 元的均价上涨 3 倍，造成项目运营压力增大，亏损较高。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测算与实际偏差较大，偏差率 $\geq 20\%$ 。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0 分。

(4) 项目收益平衡 (2 分) (-2 分)

该项目 2021 年项目营业收入为 3750 万元，经营成本为 6475.03 万元，实际亏损 3482.49 万元（此金额根据城北热源厂 2021 年财务数据综合计算所得），暂未达到收益平衡。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0 分。

(5)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1 分)

该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期限为十年。项目竣工后的运营期限在二十年以上，与专项债券期限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 资金管理 (9 分) (-3.26 分)

(1) 自筹资金到位率 (1 分) (-1 分)

除已发行的三期专项债券资金外，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未能筹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自筹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1 \text{ 分} = 0 / 3275.46 \text{ 万元} * 1 \text{ 分} = 0 \text{ 分}$ 。

(2)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2 分) (-0.26 分)

该项目已发行的三期专项债券资金合计到位 7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6101.18 万元,资金支出执行率为 87.16%。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满分值 2 分=87.16%*2 分=1.74 分。

(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1 分)

该项目锅炉改造部分已完工,储煤棚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现准备架设钢结构屋面,浇筑储煤棚地坪并安装消防设施,工程进度达到 85%以上,与专项债券资金 87.16%的支付进度基本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2 分)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凭证显示,5#链条炉(80t/h)低温 SCR 脱硝超低排放工艺的工程款 312 万元由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指示付款函,同意工程款直接支付给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但根据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丙方)和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共同与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三方协议第 7.3 款规定:“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付款,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货款”。同时发现已支付给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货款发票却由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甲方）开具，不符合合同条款约定。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在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上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项目产出类各项绩效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6	数量	12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完成率	3	3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3	3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	3	3
				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完成率	3	2.1
		质量	12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质量达标率	3	3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3	3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3	3
				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达标率	3	3
		时效	4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4	3
		项目建设成本	3	项目成本节约率	3	3
		资金及运营成本	3	专项债券资金成本节约率	1.5	1.5
				运营成本节约率	1.5	0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2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2	0
小计					36	30.6

1. 产出数量（12分）（-0.9分）

（1）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完成率（3分）

该项目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完成内容与设计图纸相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完成率为100%。得3分。

（2）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3分）

该项目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已全部完工，完成内容与设计图纸相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为100%。得3分。

（3）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3分）

该项目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完成内容与设计图纸相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为100%。得3分。

（4）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完成率（3分）（-0.9分）

该项目储煤棚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占该项工程总工程量的70%。剩余部分为架设钢结构屋面，浇筑储煤棚地坪并安装消防设施，已完成部分的内容与设计图纸相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完成率为70%。扣0.9分，得2.1分。

2. 产出质量（12分）

（1）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质量达标率（3分）

该项目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已通过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达标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3 分)

该项目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已通过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达标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3 分)

该项目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已通过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达标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 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达标率 (3 分)

该项目储煤棚新建工程已完工部分通过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达标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产出时效 (4 分) (-1 分)

根据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工期 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考虑到 2020 年城北热源厂供暖作业，冬季停工等实际因素，本项目应于 2021 年供暖季来临之前完工。但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储煤棚新建工程仍未完工。

根据评分标准，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储煤棚新建工程仍未完工。扣 1 分，得 3 分。

4. 项目建设成本（3分）

该项目实施以来已累计已支出 6101.18 万元，所有支出事项的成本均未超出计划成本或预算计划的金额，成本节约率 ≤ 0 。

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5. 资金及运营成本（3分）（-1.5分）

（1）专项债券资金成本节约率（1.5分）

该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时计划的投资估算为：预计总投资 10275.4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877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8.37 万元，预备费 294.19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产生成本为 6101.18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成本节约率 ≤ 0 。

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2）资金及运营成本（1.5分）（-1.5分）

根据《2021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武威市项目财务评价报告》的最新测算数据，预计投入运营后，该项目 2021 年经营成本为 3405.81 万元。根据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1 年项目利润分析表显示，2021 年项目营业收入为 3750 万元，经营成本为 6475.03 万元。经营成本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7-9 月的煤炭采购期，国内煤价大幅尚上涨至每吨 1244.92 万元，较 2020 年 417 元的均价上涨 3 倍，造成项目运营压力增大，亏损较高。

根据评分标准，运营成本节约率 = $(6475.03 - 3405.81) / 3405.81 = 90.12\% > 0$ 。扣 1.5 分，得 0 分。

6.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2分）（-2分）

该项目锅炉改造部分完成后于2021年冬季提供供暖服务。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城北热源厂实际供热面积为150万平方米，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年供暖面积510万平方米，与实际相差较大。实际与计划的比值为29.41%。

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项目效益类各项绩效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4	经济效益	3	运营收入	3	0
		社会效益	12	项目风险可控	1.5	0.5
				符合超低排放标准	5	5
				武威市凉州区城区正常供热	3	3
				保障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	2.5	2.5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	3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3	1
		项目支持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	3	支持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受益群众满意度	3	2.55
小计					24	17.55

1. 经济效益（3分）（-3分）

该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财务评估报告中预估2021年项目收入达到4692.00万元。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

限公司提供的 2021 年项目利润分析表显示，2021 年项目营业收入为 3750 万元，与计划收入相比下降 20.08%。

根据评分标准，收入比重每降低 1%（不足 1%的，按 1% 计算）扣 0.15 分，扣完为止。扣 3 分，得 0 分。

2. 社会效益（12 分）（-1 分）

（1）项目风险可控（1.5 分）（-1 分）

该项目已大部分完工，未发现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工程风险的问题或隐患。但 2021 年 7-9 月的煤炭采购期，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至每吨 1244.92 万元，较 2020 年 417 元的均价上涨 3 倍，造成项目运营压力增大，亏损较高。因此项目受煤炭市场波动、供热面积未达预期、经营成本加大等因素制约，存在一定的风险。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0.5 分。

（2）符合超低排放标准（5 分）

根据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农牧厅《关于联合印发〈甘肃省冬季清洁取暖总体方案（2017-2021）〉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18〕1337 号）所制定的新排放标准，排放物烟尘不超过 $5\text{mg}/\text{Nm}^3$ ，排放物二氧化硫不超过 $35\text{mg}/\text{Nm}^3$ ，排放物氮氧化物不超过 $50\text{mg}/\text{Nm}^3$ 。

该项目在 2021 年供暖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运行，经环保部门的监测，改造后的 5 台锅炉在 2022 年 2 月起所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甘肃省冬季清洁取暖总体方案（2017-2021）〉规定的超低排放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武威市凉州区城区正常供热（3分）

该项目锅炉改造部分完成后于2021年冬季提供供暖服务，供暖范围包括了凉州区城区。

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保障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2.5分）

该项目锅炉改造部分完成后于2021年冬季提供供暖服务。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城北热源厂实际供热面积为150万平方米。通过实地走访和调查问卷统计得知，2021-2022年供暖季城北热源厂提供供热服务的区域。有效保障武威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

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3.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3分）（-2分）

距离城北热源厂500米距离附近新建武威雷台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该项目包含五星级酒店、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工程、河西文化旅游步行街工程、演艺中心剧院和潮玩馆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将由城北热源厂直接供暖，同时污染物排放达标营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间接促进了武威雷台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的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1分。

4. 项目支持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3分）

该项目被列为武威市重大项目。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武威市凉州区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功能，改善项目周边环境，有效保障武威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为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对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得 3 分。

5. 满意度（3 分）（-0.45 分）

截止调研工作结束后统计，绩效评价工作组共完成 140 份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有效问卷 140 份），其中电子问卷 25 份，纸质问卷 115 份。问卷共设置 8 道问题，其中基本信息问题 1 道，基础问题 4 道，满意度问题 3 道。绩效评价组通过对所有有效问卷进行整理分析和统计核算得出，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为 86.38%。统计详情见附件 5。

根据评分标准，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得 3 分；每低 1%扣 0.15 分，因此该指标扣 0.45 分，得 2.55 分。

五、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及前期工作准备充分。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大部分已实现。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计划范围内。项目的实施保障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改造后的锅炉符合排放标准，间接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有力的支持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 86.38%。但同时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部分管理工作未按制度执行，专项债券管理不到位，自筹资金未落实，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未达标，风险管控不到位，项目建设完成不及时等问题。

项目评价组基于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评价，评价得分为：**76.89分**。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评分等级的划分要求，本次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中**。

表 9：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决策	11	项目立项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符合法规及行业规定	符合法规及行业规定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相关程序规范	相关程序规范	1.5	1.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绩效目标不完整	2.5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1.5	1.5		
		前期工作	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0.5	0.5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符合程序	符合程序	0.5	0.5		
		专项债券申请与安排	1	专项债券申请	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0.5	0.5		
				专项债券安排	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相匹配	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相匹配	0.5	0.5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1	1		
		过程	29	组织实施	11	组织领导	组织合理分工明确	组织合理分工明确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合规	健全、合规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按制度执行	部分工作未按制度执行	4	2
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完成					完成	1	1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2	2		
监督整改	整改完成					整改完成	2	2		
专项债券管理	9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	管理规范	有待改善	2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36	资金管理	9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	按期偿还	按期偿还	2	2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合理	不合理	2	0	
				项目收益平衡	平衡	未平衡	2	0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匹配	匹配	1	1	
			自筹资金到位率	100%	0%	1	0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100%	87.16%	2	1.74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匹配	匹配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5	3		
		数量	12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完成率	100%	100%	3	3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100%	100%	3	3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	100%	100%	3	3	
				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完成率	100%	70%	3	2.1	
			质量	12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时效	4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按期完成	储煤棚未完成	4	3
		项目建设成本	3	项目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 0	成本节约率 ≤ 0	3	3
		资金及运营成本	3	专项债券资金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 0	成本节约率 ≤ 0	1.5	1.5
				运营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 0	超标	1.5	0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2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有效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未达标	2	0
效益	24	经济效益	3	运营收入	2021年项目收益4692万元	3750万元	3	0
		社会效益	12	项目风险可控	可控	可控	1.5	0.5
				符合超低排放标准	缓解	暂未缓解	5	5
				武威市凉州区城区正常供热	完善	完善	3	3
				保障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	提升	提升	2.5	2.5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	3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3	1
		项目支持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	3	支持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	支持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geq	82.07% \geq	3	2.55
合计	100	/	100	/	/	/	100	76.89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在2021年投入供暖生产后，所有安装和改装的设备均正常运转，未出现运行故障，从而有效保障武威市凉州区的供暖需求。同时该项

目在 2021 年供暖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运行，经环保部门的监测，改造后的 5 台锅炉在 2022 年 2 月起所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甘肃省冬季清洁取暖总体方案（2017-2021）》规定的超低排放标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为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项目设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为“改建 1#-5#锅炉配套新建高效超低排放布袋除尘器、5 台锅炉改建为双碱法脱硫塔、1#-5#锅炉增设低氮燃烧及炉外脱硫脱硝联合工艺、新增 134×71×11.75 米全封闭储煤棚”。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经过调研走访、查阅资料并经过综合分析后认为，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 2021 年度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仅反映出项目的预期产出，未能有效反映出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绩效指标。

（二）部分管理工作未按制度执行

1. **项目管理不规范。**该项目中标单位是以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牵头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武威高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参与的联合体。在施工过程中，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发现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技术能力无法完成 5#链条炉（80t/h）低温 SCR 脱硝超低排放工艺的施工。为赶工期，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和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与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5#链条炉（80t/h）低温SCR脱硝超低排放工艺的施工。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查看相关合同文件后发现，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和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约定本工程不得分包。因此，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与其他两方直接签订三方协议的做法不符合合同约定。

2. 合同管理不规范。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后需出具履约担保，但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未约定履约担保。在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和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实际合同中却附有一份未签字盖章的履约担保书模板。同时绩效评价工作组还发现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不提供工程预付款，但实际合同有工程预付款。因此招标文件编制的不严谨造成正式合同文本出现纰漏。

3. 施工现场管理和资料管理不规范。该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早于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监理安全日志记录日期早于监理合同签订日期。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牵头方为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但本项目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开工报审表等资料都以甘肃武威高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带头签订，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没有签章。监理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见证取样台账内容空白，没有记录等。

（三）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将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与其他资金存放在同一账户，无法与其他资金进行有效区分，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与结余不能清晰的显示。同时在核对资金支出会计凭证时发现，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凭证与其他资金支出凭证统一整理归档，未设置专门的预算收支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和管理。

（四）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未达标

根据《2021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武威市项目财务评价报告》的最新测算数据，预计投入运营后，该项目2021年收入为4692万元，2021年经营成本为3405.81万元。根据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的2021年项目利润分析表显示，2021年该项目营业收入为3750万元，经营成本为6475.03万元。经营成本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7-9月的煤炭采购期，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至每吨1244.92元，较2020年417元的均价上涨近3倍，造成项目运营压力增大，实际亏损3482.49万元（此金额根据城北热源厂2021年财务数据综合计算所得），暂未达到收益平衡。

（五）自筹资金未到位

根据《2021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武威市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显示，除专项债券外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还需自筹资金3275.46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但截至本次绩效评价结束前，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未能筹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六）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凭证显示，5#链条炉（80t/h）低温 SCR 脱硝超低排放工艺的工程款 312 万元由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指示付款函，同意工程款直接支付给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但根据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丙方）和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共同与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三方协议第 7.3 款规定：“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付款，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货款”。同时发现已支付给芜湖阡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货款发票却由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开具，不符合合同约定。

（七）项目建设完成不及时

根据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工期 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考虑到 2020 年城北热源厂供暖作业，冬季停工等实际因素，本项目应于 2021 年供暖季来临之前完工。但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储煤棚新建工程仍未完工。

（八）实际供热面积未达预期目标

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锅炉改造部分完成后于 2021 年冬季提供供暖服务。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城北热源厂实际供热面积为 150 万平方米，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年

供暖面积 510 万平方米，与实际相差较大。

（九）项目受市场风险影响较大

在 2021 年 7-9 月的煤炭采购期，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至每吨 1244.92 元，较 2020 年 417 元的均价上涨 3 倍，造成项目运营压力增大，亏损较高。因此项目受煤炭市场波动、供热面积未达预期、经营成本加大等因素制约，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绩效监控落实不到位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未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 号）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开展有效的绩效监控，对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

（十一）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未能有效落实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管理、资料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监控等方面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要求。

八、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绩效目标应当重点反映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对照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二）按照管理制度进行督查整改

对未按管理制度执行所出现的各种问题，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应进行梳理，做好分类记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的要求进行整改。对5#链条炉（80t/h）低温SCR脱硝超低排放工艺所出现的三方协议问题，建议两种解决方法。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合同”第四章“合同的履行”第五百一十条之规定，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可与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允许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本工程部分内容进行分包。二是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可与安徽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5#链条炉（80t/h）低温SCR脱硝超低排放工艺的施工内容从原合同中解除剔除，并将该部分工程重新招标。

（三）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及风险管控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收益，同时对市场波动等潜在风险加强管控，规避因煤炭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四）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应为专项债券资金开设新账户。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管理，并对现有的财务凭证进行重新分类，归档。

（五）尽快落实自筹资金

依据《2021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武威市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所做出的承诺，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应尽快落实3275.46万元的自筹资金用于项目正常支出，以保障项目顺利竣工。

（六）保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合规性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应根据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合同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合规。

（七）有效落实绩效监控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应按照《甘肃省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要求，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

（八）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应落实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专项债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事中和事后绩效监控。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3: 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4: 项目管理和资料问题清单

附件 5: 调查问卷统计表

附件 1：指标体系

2021 年武威市凉州区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1	项目立项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已具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和细化量化程度。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指标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前期工作	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0.5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的，得0.5分；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扣0.5分。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0.5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专项债券申请与安排	1	专项债券申请	0.5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的符合情况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专项债券安排	0.5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与实际需求的符合情况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相匹配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29	组织实施	11	组织领导	1	是否成立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机制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①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安排并统筹项目工作内容,得 0.5 分; ②分管部门或领导关于项目工作内容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的,得 0.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既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政府采购程序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招投标、法人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1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是否完成。	①项目竣工后完成资产备案,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竣工后完成产权登记,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进行公开；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通过中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和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的，得1分，未履行相关行公开规定的，不得分；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录入和更新的，得1分，未及时更新和录入的，不得分。
				监督整改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审计、督查、巡视等部门在项目检查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的监督整改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对审计、督查、巡视等部门在项目检查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的，得2分；基本整改完成的，得1分；对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不得分。
		专项债券管理	9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	2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管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	2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执行情况是否和偿还计划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发行至今均按照本息偿还计划偿还本息的，得2分；未按计划执行的，扣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2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与实际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测算与实际一致的，得2分；偏差率 $\leq 10\%$ 的，扣0.5分；偏差率 $\geq 10\%$ 的，扣1分；偏差率 $\geq 20\%$ 的，扣2分。
				项目收益平衡	2	项目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1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9	自筹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与计划自筹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自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自筹资金/计划自筹资金） $\times 100\%$ 。指标得分=自筹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1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 计划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筹集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2	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指标得分=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满分2分，按比例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1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支出的合理性。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得1分,支出进度缓慢或严重超支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财务收支凭证和会计账簿记录规范完整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36	数量	12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产出数与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完成率=(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产出数/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计划产出数)×100%。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产出数:2021年内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21年内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产出数与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产出数/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计划产出数)×100%。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产出数:2021年内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21年内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产出数与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产出数/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计划产出数)×100%。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产出数:2021年内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21年内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产出数与储煤棚新建工程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储煤棚新建工程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完成率=(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产出数/储煤棚新建工程计划产出数)×100%。 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产出数:2021年内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储煤棚新建工程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21年内储煤棚新建工程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质量	12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质量达标率	3	项目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质量的实现程度。	项目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质量达标率=（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产出数）×100%。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2021年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3	项目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锅炉配套的工艺建设工程质量的实现程度。	项目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产出数）×100%。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2021年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3	项目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锅炉联合的工艺改造工程质量的实现程度。	项目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产出数）×100%。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2021年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达标率			3	项目储煤棚新建工程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的实现程度。	项目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达标率=（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产出数）×100%。 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2021年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时效	4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4	2021年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的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年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的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储煤棚新建工程按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的,得4分,每有一项工程未建设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建设成本	3	项目成本节约率	3	完成2021年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程度。	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3分;成本节约率>0,每超出1个百分点的,扣0.3分,扣完为止。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资金及运营成本	3	专项债券资金成本节约率	1.5	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成本节约程度。	专项债券资金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1.5分;成本节约率>0,每超出1个百分点的,扣0.3分,扣完为止。 实际成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实际所产生的成本。 计划成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申请时计划产生的成本,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运营成本节约率	1.5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运营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1.5分;成本节约率>0,每超出1个百分点的,扣0.3分,扣完为止。 实际成本:项目运营单位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既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运营单位为完成运营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可选择项目运营预算、历史运营成本数据、同行业或其他地区的同类运营成本数据等做为参考。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2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2	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实现程度。	项目在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与计划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的比值,比值≥90%的,得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效益	24	经济效益	3	运营收入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2021年项目收益达到4,692.00万元,满足本年度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通过项目的实施,2021年项目收益达到4,692.00万元,得3分,收入比重每降低1%(不足1%的,按1%计算)扣0.15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12	项目风险可控	1.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至今,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工程风险等项目风险是否可控。	项目实施至今,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工程风险等项目风险可控,得1.5分,出现一项风险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超低排放标准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改造后的锅炉是否符合<甘肃省冬季清洁取暖总体方案(2017-2021)>规定的超低排放标准。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造后的锅炉符合<甘肃省冬季清洁取暖总体方案(2017-2021)>规定的超低排放标准,得4分,污染物实际排放值每有一项超出排放标准1%,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武威市凉州区城区正常供热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武威市凉州区城区正常供热。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武威市凉州区城区正常供热的，得3分；每发现一片区域在2021年未正常供热的，扣1分，扣完为止。
				保障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	2.5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武威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武威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的，得2.5分；每发现一栋居民楼或办公楼在2021-2022年供暖季的供热温度不足18摄氏度，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	3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的比例增长10%以上，的得3分；涨幅在5%-10%之间的，得2分，涨幅在0%-5%之间的，得1分，没有涨幅的不得分。
		项目支持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	3	支持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对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的得3分，提升效果较好的得2分，提升效果一般的得1分，没有效果的不得分。
		满意度	3	受益群体对象满意度	3	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用以反映反映和考核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的认可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得3分；每低1%扣0.15分，扣完为止。

附件 2：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5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5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已具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5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和细化量化程度。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指标完整得，0.5 分，否则不得分。	1.5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的，得 0.5 分；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扣 0.5 分。	0.5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的，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的，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0.5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专项债券申请与安排	专项债券申请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的符合情况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专项债券安排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与实际需求的符合情况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相匹配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1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过程	组织实施	组织领导	是否成立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机制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①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安排并统筹项目工作内容,得 0.5 分; ②分管部门或领导关于项目工作内容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的,得 0.5 分。	1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既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政府采购程序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招投标、法人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是否完成。	①项目竣工后完成资产备案,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竣工后完成产权登记,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专项债券信息管理	专项债券信息是否进行公开；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情况。	专项债券信息通过中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和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的，得1分，未履行相关行公开规定的，不得分；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的，得1分，未及时更新和录入的，不得分。	2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监督整改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审计、督查、巡视等部门在项目检查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的监督整改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对审计、督查、巡视等部门在项目检查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的，得2分；基本整改完成的，得1分；对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不得分。	2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管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执行情况是否和偿还计划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发行至今均按照本息偿还计划偿还本息的，得2分；未按计划执行的，扣2分。	2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与实际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测算与实际一致的，得2分；偏差率 $\leq 10\%$ 的，扣0.5分；偏差率 $\geq 10\%$ 的，扣1分；偏差率 $\geq 20\%$ 的，扣2分。	0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项目收益平衡	项目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得2分，否则不得分。	0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资金管理	自筹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与计划自筹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自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自筹资金/计划自筹资金） $\times 100\%$ 。指标得分=自筹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1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 计划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筹集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指标得分=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按比例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	1.74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支出的合理性。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得1分,支出进度缓慢或严重超支的,不得分。	1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财务收支凭证和会计账簿记录规范完整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产出	数量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完成	项目实施的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产出数与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完成率=(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产出数/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计划产出数)×100%。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产出数:2021年内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21年内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产出数与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产出数/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计划产出数)×100%。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产出数：2021年内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21年内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产出数与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产出数/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计划产出数)×100%。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产出数：2021年内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21年内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产出数与储煤棚新建工程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储煤棚新建工程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完成率=(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产出数/储煤棚新建工程计划产出数)×100%。 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产出数：2021年内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储煤棚新建工程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21年内储煤棚新建工程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1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质量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造质量达标	项目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锅炉布袋除尘器的实际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质量的实现程度。	项目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质量达标率=(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实际产出数)×100%。 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2021年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质量达标	项目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质量的实现程度。	项目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实际产出数)×100%。 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2021年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锅炉联合改造工程质量达标	项目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的实际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实际产出数)×100%。 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2021年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达标	项目储煤棚新建工程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的实现程度。	项目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达标率=(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产出数)×100%。 储煤棚新建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2021年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的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储煤棚新建工程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年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的锅炉布袋除尘器改建工程、锅炉配套工艺建设工程、锅炉联合工艺改造工程、储煤棚新建工程按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的,得4分,每有一项工程未建设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	完成2021年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程度。	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3分;成本节约率>0,每超出1个百分点的,扣0.3分,扣完为止。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资金及运营成本	专项债券资金成本节约率	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成本节约程度。	专项债券资金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1.5分;成本节约率>0,每超出1个百分点的,扣0.3分,扣完为止。 实际成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实际所产生的成本。 计划成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申请时计划产生的成本,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	1.5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运营成本节约率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运营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1.5分;成本节约率>0,每超出1个百分点的,扣0.3分,扣完为止。实际成本:项目运营单位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既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运营单位为完成运营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可选择项目运营预算、历史运营成本数据、同行业或其他地区的同类运营成本数据等做为参考。	0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实现程度。	项目在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与计划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的比值,比值≥90%的,得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效益	经济效益	运营收入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2021年项目收益达到4,692.00万元,满足本年度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通过项目的实施,2021年项目收益达到4,692.00万元,得3分,收入比重每降低1%(不足1%的,按1%计算)扣0.15分,扣完为止。	0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社会效益	项目风险可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至今,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工程风险等项目风险是否可控。	项目实施至今,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工程风险等项目风险可控,得1.5分,出现一项风险扣0.5分,扣完为止。	0.5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符合超低排放标准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改造后的锅炉是否符合<甘肃省冬季清洁取暖总体方案(2017-2021)>规定的超低排放标准。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造后的锅炉符合<甘肃省冬季清洁取暖总体方案(2017-2021)>规定的超低排放标准,得4分,污染物实际排放值每有一项超出排放标准1%,扣0.5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保障武威市凉州区城区正常供热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武威市凉州区城区正常供热。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武威市凉州区城区正常供热的，得3分；每发现一片区域在2021年未正常供热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保障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武威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武威市区居民的冬季取暖需求的，得2.5分；每发现一栋居民楼或办公楼在2021-2022年供暖季的供热温度不足18摄氏度，扣0.5分，扣完为止。	2.5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的比例增长10%以上，的得3分；涨幅在5%-10%之间的，得2分，涨幅在0%-5%之间的，得1分，没有涨幅的不得分。	1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项目支持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对武威市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的得3分，提升效果较好的得2分，提升效果一般的得1分，没有效果的不得分。	3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用以反映反映和考核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的认可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得3分；每低1%扣0.15分，扣完为止。	2.55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现场及网络收集

附件 3：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项目实施过程 方面存在的问 题	1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部分管理工作未按制度执行
	2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存在不规范
	3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没有到位
	4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
	5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未达标
项目产出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完成不及时
	2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未及预期
项目效益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风险管控不到位
	2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运营收益不到标
其他问题	1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无
备注：			

附件 4：项目管理和资料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型	涉及项目
1	履约担保前附表约定、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未约定履约担保、实际合同有履约担保，但合同附件未附	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
2	施工合同未按招标文件格式签订	
3	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不提供预付款，实际合同有预付款	
4	施工合同进度款支付未在相应条款约定，在预付款条款中约定	
5	监理安全日志 2020.8.27，监理成交公示 2020.8.28，监理合同 2020.8.28	
6	见证取样台账空白，施工日志 2020.8.14 开始施工	
7	施工合同签订早于中标通知书办理时间	
8	监理进场时间早于成交公示结束时间跟监理合同签订时间	
9	本项目为联合体招标，牵头人为金森源，第一次工地会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开工报审表等资料都以甘肃武威高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带头签订，无金森源签章	
10	工程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跟竣工日期为空白	
11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0.9.19，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11.25，煤库安全备案跟施工方案均为 2021.6 月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003·1 □ □ □

甘 肃 省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日 志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施工单位：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记录日期：2020年8月14日至 年 月 日

甘肃省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编制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
方同意，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不得影响工程进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人民币) 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人民币) 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
至项目竣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工程监理）成交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6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工程监理）实施自主采购，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确定竞价结果，现公布结果如下：

- 一、招标单位：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城北热源厂 5 × 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工程监理）
- 三、预算控制价：988000 元
- 四、工程地点：凉州区
- 五、竞价结果：竞价供应商满足三家
- 六、中标企业：甘肃润岭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七、中标金额：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小写：985000 元）
- 八、公示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00 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8: 00
-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栋年 联系电话：13830508806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8月31日。

2. 订立地点：城北热源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安全监理日志

(第 / 册)

工程名称：城北热源75x58MW锅炉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凉州区城北供热站，

甘肃润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部 (

2020年8月27日至 年 月

安全监理日志

18MW锅炉改造项目	气象	晴
安全鑫源环保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高国金
4.5#脱硫塔	专职安全员	秦振华

4.5#脱硫塔搭设外脚手架。

管理情况：

班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措施和效果：

巡视、检查、专项方案、特种作业证件。

文件和指令：

秦天昌
秦振华

日期 8.27

施 工 日 志

10003 · 3 □ □ □

页码：0007701 星期五

月	温 度	最高 30℃	形 象 进 度	施工队进入开始施工
		最低 11℃		

施工队拆除除尘器准备工作。

施工队9:30分开工挖地基，施工队人员8人，全配戴安全帽。

拆除除尘器排水沟，装载机推路做好垫料准备。

挖掘机沉陷出不来，吊车辅助吊出挖掘机。同时清理现场。

施工队19:00收工。

力又学

监督总站编制(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2020 年 8 月 14 日

施工

<http://47.111.44.129:8051/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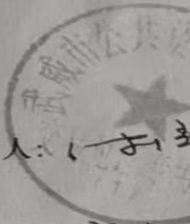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2020070

致金森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武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单位于2020年09月14日所提交的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二、01）重新评标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请于2020年10月14日前来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商签合同事宜，具体中标

标价	捌仟贰佰叁拾肆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叁角肆分 (8234.523934万)		
期	65日历天		
量标准	合格	承包方式	固定价合同
造师	刘天云	证书编号	甘262171863
术负责人	张殿坤	证书编号	鲁1842470
全生产负责人	吕梦	证书编号	甘建安C (200833099
标代理单位	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单位：	代理机构：	见证单位：
 负责人：[Signature] 2020年9月19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0年9月19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0年

http://47.111.44.129:8051/Report/Report_BiddingNotice_ProjecConstruction.aspx?BiddingNo

工程开工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城北热源厂5x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建筑面积(m ²)/规模
施工单位	甘肃武威高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城北热源厂	工程造价		中标日期
施工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	已办理
施工设计文件	已审查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审核、批准齐全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具备开工条件
施工设备及劳动力	具备开工条件
施工测量定位放线	符合要求
其它: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意见:  2020年8月13日	审核意见:  2020年9月13日	审批结论:  2020年9月15日

编制人员(签字):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编制

武威市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煤库

安全备案资料

甘肃武威高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扫

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

施工组织设计

甘肃武威高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扫描全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城北热源厂5*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

监理单位：甘肃润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编制和审批，请予以审查。

- 附： 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



项目经理（签字） 刘元云
2020年9月18日

审查意见：

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拟同意承建单位按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实施。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周兴明
2020年9月18日

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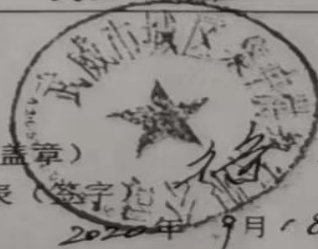
同意。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苏天星
2020年9月18日

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徐
2020年9月18日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编制



扫描

2021年城北热源厂超低排放项目利润分析表

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3,750.00	实际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按平均供热价25元/平米计算	
营业税金及附加	-		
经营成本费用	6,475.03		
其中: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原煤	6,114.06	耗煤量4.9万吨,单价1244.92元/吨
	电费	284.67	耗电量482.3万度,单价0.59元/度
	水费	76.30	用水量16.49万方,单价4.63元/方
维修费	26.00		
折旧费及摊销	731.46		
利润总额	-3,482.49	由于煤价上涨,导致原煤成本相比于可报告预估金额,亏损增加3748万元,除此因素外,盈利265.51万元	

附件 5：调查问卷统计表

2021 年武威市凉州区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政府 专项债券项目调查问卷

被调查收益群体人数：140 人 其中纸质版问卷 115 份；电子版问卷 25 份	有效问卷：140 份	无效问卷：0 份	有效比例：100%
一、基本信息			
	选项	小计	比例
1. 您是武威市凉州区本地居民吗			
二、基础问题			
2. 您对您对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项目是否了解	A. 了解	74	52.86%
	B. 不了解	66	47.14%
3. 您认为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必要	A. 非常有必要	84	60.00%
	B. 有必要	28	20.00%
	C. 不清楚	28	20.00%
	D. 没有必要	0	0.00%
4. 您认为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在建成使用后，您是否感受到城北热源厂排放的烟尘等污染气体有明显变化	A. 变化很大	56	40.00%
	B. 有变化	50	35.71%
	C. 不清楚	28	20.00%
	D. 没有变化	6	4.29%
5. 在过去的 2021-2022 年度供暖季，您认为武威市区是否因为供暖需求而导致空气质量变差	A. 变化很大	28	20.00%
	B. 有变化	62	44.29%
	C. 不清楚	38	27.14%
	D. 没有变化	12	8.57%
三、满意度问题			
6. 您认为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的建设是否有效保障武威市城区供暖	A. 效果巨大	62	44.29%
	B. 效果较大	46	32.86%
	C. 效果较一般	32	22.86%
	D. 没有效果	0	0.00%
7. 在过去的 2021-2022 年度供暖季，您的家中或工作单位的供热温度是否一直保持在 18 摄氏度以上	A. 一直保持	78	55.71%
	B. 大部分时间保持	34	24.29%
	C. 不清楚	28	20.00%
	D. 没有保持	0	0.00%

8. 您认为城北热源厂 5×58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支持武威市的城市发展	A. 非常有利	72	51.43%
	B. 有利	50	35.71%
	C. 不清楚	18	12.86%
	D. 不利	0	0.00%
综合计算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86.38%			
备注：从统计学角度，一般情况下 0-5 表示不满意到非常满意。该满意度计算采取百分制通用计算公式：满意度分数=非常满意比例*100+比较满意比例*80+基本满意比例*60+不满意比例*0。			